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赤峰金峰铜业有限公司签署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云南铜业”）分别于2017年6月22日和2017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赤峰市泰升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补充公告》。

近日，云南铜业与赤峰金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金峰铜业”）就云南铜业控股子公司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云铜”）40万吨/年铜冶炼项目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承诺，甲方的股东代表及其推荐的董事、监事在赤峰云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将按照本协议之规定妥善行使表决权，且该表决权的行使不会损害赤峰云铜和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在上述第一条的基础上，乙方承诺，乙方自愿成为甲方“一致行动人”，即乙方作为持有赤峰云铜 10%股权的股东，在赤峰云铜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有重大事项的表决均与甲方保持一致。

(1) 乙方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赤峰云铜股东会会议时，其就股东会会议所有议题的表决将与甲方委派的股东代表的表决保持一致；

(2) 乙方推荐的赤峰云铜的董事参加赤峰云铜董事会会议时，其对董事会会议所有议题的表决将与甲方推荐的董事的表决保持一致；

(3) 乙方推荐的赤峰云铜的监事参加赤峰云铜监事会会议时，其对监事会会议所有议题的表决将与甲方推荐的监事的表决保持一致。

第三条 本协议签署且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将其在赤峰云铜股东会依法享有的表决权授权或委托他人，也不得将其推荐的董事、监事依法享有的在董事会、监事会上的表决权授权或委托他人，而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内容进行表决。

云南铜业与金峰铜业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金峰铜业自愿成为云南铜业“一致行动人”，即金峰铜业作为持有赤峰云铜10%股权的股东，在赤峰云铜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有重大事项的表决均与云南铜业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